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
督管理局 2023 年部门预算
编制说明**

2023 年 1 月

2023 年部门预算公开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项目支出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一、政府采购预算表
- 十二、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表
- 十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四、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七、部门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 八、部门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 九、部门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一、部门概况

(一) 部门主要职能。

1. 根据区人民政府授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等法律法规履行出资人职责，监管区属企业国有资产，加强国有资产的管理工作。

2.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湖北省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条例》、《湖北省农民负担监督管理条例》、

《湖北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开展全区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工作的。

3. 承担监督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责任。建立和完善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指标体系，制定考核标准，按规定对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情况进行监管。负责所监管企业工资分配管理工作，制定所监管企业负责人收入分配政策并组织实施。

4. 指导推进全区国有企业改革和重组，推进全区国有企业的现代企业制度建设，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5.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通过法定程序对所监管企业负责人进行任免、考核并根据其经营业绩进行奖惩，建立符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选人、用人机制，完善经营者激励和约束制度。

6. 负责企业国有资产基础管理，拟订国有资产的发展规划、结构调整计划。指导企业法律顾问工作。

7. 负责指导和规范所监管企业董事会的业务工作，受理有关工作报告。指导派出国有董事的业务工作。对所监管企业董事会、派出国有董事的工作进行评价考核。

8. 负责组织所监管企业上交国有资本收益，参与制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有关管理制度和办法，按照有关规定负责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编制和执行等工作。落实国有股权管理工作。

9. 负责所监管企业的清产核资、产权界定、产权登记、资产评估、资产统计分析等基础性管理工作。

10. 依法对所监管资产实施检查监督。负责检查所监管企业财务，查阅所监管企业的财务会计资料与经营管理活动有关的其他资料，验证所监管企业财务会计报告的真实性、合法性。检查所监管企业的经营效益、利润分配。

11. 按照出资人职责，负责督促检查所监管企业贯彻落实国家安全生产、信访维稳方针政策及有关法律、法规、标准等工作。

12. 负责所监管企业党的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和思想政治、宣传、统战工作以及工会、共青团、妇联和信访接待工作。

13. 根据区政府授权，负责实行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的监督管理。

14. 按照区委有关规定，管理企业领导班子建设。

15. 指导、巩固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加强农村土地承包改革和管理。

16. 指导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负责农村集体“三资”管理日常工作的组织、指导和监督，制定管理监督措施，完善规范工作程序。

17. 指导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和发展。做好减轻农民负担监督管理工作。

18. 按规定承担全面从严治党、国家安全、意识形态、综治维稳、精神文明建设、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保密等主体责任。

19. 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由机关及下属 3 个二级单位组成，其中：行政单位 1 个、事业单位 3 个（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 1 个）。

（三）部门人员构成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总编制人数 29 人，其中：行政编制 6 人，事业编制 23 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6 人）。在职实有人数 20 人，其中：行政编制 5 人，事业编制 15 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5 人）。

离退休人员 10 人，其中：离休 0 人，退休 10 人。

第二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收支总表

部门：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650.3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6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二、公共安全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1,435.84	三、教育支出	0.00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四、科学技术支出	0.00
五、事业收入	0.00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37.05
七、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七、卫生健康支出	29.00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八、节能环保支出	0.00
九、其他收入	0.00	九、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103.40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四、金融支出	0.00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80.34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769.09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廿一、其他支出	0.00
		廿二、债务还本支出	0.00
		廿三、债务付息支出	0.00
		廿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4,086.23	本年支出合计	5419.48
上年结转结余	1,333.25	年终结转结余	0.00
收入总计	5,419.48	支出总计	5419.48

备注：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是指教育收费收入；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收入，下同。

收入总表

部门：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部门代码	门（单位）名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事业 收入	事业单 位经营 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 收入	小计	一般公 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财政专 户管理 资金	单位 资金
	合计	5419.48	4086.23	2650.39	0.00	1435.8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333.25	0.00	0.00	0.00	0.00	0.00
032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5419.48	4086.23	2650.39	0.00	1435.8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333.25	0.00	0.00	0.00	0.00	0.00
032001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本级	5419.48	4086.23	2650.39	0.00	1435.8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333.25	0.00	0.00	0.00	0.00	0.00

支出总表

部门：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5419.48	735.19	4684.2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60	0.60	0.00			
20106	财政事务	0.60	0.60	0.00			
2010601	行政运行	0.60	0.6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37.05	68.05	1369.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8.05	68.05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0.05	40.05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8.00	28.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69.00	0.00	1369.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69.00	0.00	1369.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9.00	29.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9.00	29.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7.00	17.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2.00	12.00	0.00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103.40	557.20	546.20			
21507	国有资产监管	1103.40	557.20	546.20			
2150701	行政运行	557.20	557.20	0.00			
21507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46.20	0.00	546.2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0.34	80.34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0.34	80.34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7.00	57.00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10.32	10.32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3.03	13.03	0.00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338.34	0.00	2338.34			
2230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1535.84	0.00	1535.84			
2230199	其他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1535.84	0.00	1535.84			
22302	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700.00	0.00	700.00			
2230299	其他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700.00	0.00	700.00			
22399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02.50	0.00	102.50			
2239999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02.50	0.00	102.50			
230	转移性支出	430.75	0.00	430.75			
23008	调出资金	430.75	0.00	430.75			
230080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出资金	430.75	0.00	430.75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部门：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4086.23	一、本年支出	5419.48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650.3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6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公共安全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1435.84	（三）教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科学技术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37.05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卫生健康支出	29.00
		（八）节能环保支出	
		（九）城乡社区支出	
		（十）农林水支出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103.40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四）金融支出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80.34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338.34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廿一）其他支出	430.75
		（廿二）债务还本支出	
		（廿三）债务付息支出	
		（廿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1333.25
收入总计	4086.23	支出总计	4086.23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650.39	735.19	579.06	156.13	1,915.2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60	0.60	0.60	0.00	0.00
20106	财政事务	0.60	0.60	0.60	0.00	0.00
2010601	行政运行	0.60	0.60	0.6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37.05	68.05	66.88	1.17	1,369.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8.05	68.05	66.88	1.17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0.05	40.05	38.88	1.17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8.00	28.00	28.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69.00	0.00	0.00	0.00	1,369.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69.00	0.00	0.00	0.00	1,369.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9.00	29.00	29.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9.00	29.00	29.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7.00	17.00	17.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2.00	12.00	12.00	0.00	0.00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103.40	557.20	402.24	154.96	546.20
21507	国有资产监管	1,103.40	557.20	402.24	154.96	546.20
2150701	行政运行	557.20	557.20	402.24	154.96	0.00
21507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46.20	0.00	0.00	0.00	546.2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0.34	80.34	80.34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0.34	80.34	80.34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7.00	57.00	57.00	0.00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10.32	10.32	10.32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3.03	13.03	13.03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735.19	579.06	156.13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40.09	540.09	0.00
30101	基本工资	99.63	99.63	0.00
30102	津贴补贴	80.77	80.77	0.00
30103	奖金	130.95	130.95	0.00
30107	绩效工资	107.06	107.06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8.00	28.00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9.00	29.00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7.68	7.68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57.00	57.00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56.13	0.00	156.13
30201	办公费	10.60	0.00	10.60
30202	印刷费	0.00	0.00	0.00
30203	咨询费	0.00	0.00	0.00
30205	水费	1.50	0.00	1.50
30206	电费	7.00	0.00	7.00
30207	邮电费	3.80	0.00	3.80
30209	物业管理费	60.00	0.00	60.00
30213	维修（护）费	1.00	0.00	1.00
30214	租赁费	0.00	0.00	0.00
30216	培训费	7.30	0.00	7.30
30226	劳务费	0.00	0.00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0.00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3.80	0.00	13.80
30229	福利费	12.00	0.00	12.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40	0.00	4.4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0.87	0.00	10.87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3.85	0.00	23.8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8.97	38.97	0.00
30302	退休费	38.88	38.88	0.00
30309	奖励金	0.08	0.08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0.00	0.00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4.40	0.00	4.40	0.00	4.40	0.00

项目支出表

部门：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 资金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一般公 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预算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		
			4,684.29	1,915.20	0.00	1,435.84	0.00	0.00	1,333.25	0.00	0.00
032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4,684.29	1,915.20	0.00	1,435.84	0.00	0.00	1,333.25	0.00	0.00
032001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本级		4,684.29	1,915.20	0.00	1,435.84	0.00	0.00	1,333.25	0.00	0.00
22	其他运转类		1,812.20	1,812.2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1123032Y000000100	机关日常工作经费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本级	144.10	144.1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1123032Y000000101	党建(纪检)文化和乡村振兴工作经费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本级	21.10	21.1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1123032Y000000102	国资工作经费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本级	1,647.00	1,647.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1	本级支出项目		2,872.09	103.00	0.00	1,435.84	0.00	0.00	1,333.25	0.00	0.00
42011123032T000000101	经管工作项目经费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本级	83.00	83.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1123032T000000102	集体资产监管工作经费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本级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1123032T00000010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本级	2,769.09	0.00	0.00	1,435.84	0.00	0.00	1,333.25	0.00	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总计	人员类项目支出	运转类项目支出		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
						公用经费项目支出	其他运转类项目支出	
1	2	3	4	5	6	7	8	9

备注：2023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部门：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 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总计	人员类项 目支出	运转类项目支出		特定目标类 项目支出
						公用经费 项目支出	其他运转类 项目支出	
1	2	3	4	5	6	7	8	9
			合计	2769.09				2769.09
		03	行政政法科	2769.09				2769.09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2769.09				2769.09
2230199	其他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032001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本级	1535.84				1535.84
2230299	其他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032001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本级	700.00				700.00
2239999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32001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本级	102.50				102.50
230080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出资金	032001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本级	430.75				430.75

政府采购预算表

部门：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单位：万元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	项目	政府采购品目	功能科目	部门支出经济分类	资金来源	资金性质	采购数量	单价 (元)	计量 单位	采购金额		
											采购金额合计 (元)	其中面向 中小企业 (元)	其中面向 小微企业 (元)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合计										407.00		407.00
03	行政政法科										407.00		407.00
032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407.00		407.00
032001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本级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C23120301]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	[2150701]行政运行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年初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1	2.40		2.40		2.40
032001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本级	不可预见公用经费	[C21040000]物业管理服务	[2150701]行政运行	[30209]物业管理费	年初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1	60.00		60.00		60.00
032001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本级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C23120302]车辆加油、添加燃料服务	[2150701]行政运行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年初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1	1.50		1.50		1.50
032001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本级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C18040102]财产保险服务	[2150701]行政运行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年初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1	0.50		0.50		0.50
032001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本级	在职人员公用	[A05040101]复印纸	[2150701]行政运行	[30201]办公费	年初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1	2.60		2.60		2.60
032001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本级	国资工作经费	[C23030000]审计服务	[21507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203]咨询费	年初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1	248.00		248.00		248.00
032001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本级	机关日常工作经费	[C23090199]其他印刷服务	[21507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202]印刷费	年初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1	12.00		12.00		12.00
032001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本级	经管工作项目经费	[C16080200]平台运营服务	[21507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227]委托业务费	年初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1	70.00		70.00		70.00
032001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本级	经管工作项目经费	[C23030000]审计服务	[21507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203]咨询费	年初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1	10.00		10.00		10.00

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表

部门：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	是否包含政府采购	项目	政府购买服务内容	购买数量	购买金额	资金来源	资金性质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部门支出经济分类	政府购买服务指导目录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合计					510.50							
03	行政政法科					510.50							
032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510.50							
032001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本级	否	机关日常工作经费	企业管理咨询驻点服务费	1	34.00	年初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21507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226]劳务费	基本公共服务	人才服务	人力资源服务
032001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本级	否	机关日常工作经费	内控制度编制费	1	2.00	年初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21507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203]咨询费	政府履职所需辅助性服务	咨询	内控管理咨询
032001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本级	否	国资工作经费	外部董事经费	1	15.00	年初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21507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227]委托业务费	基本公共服务	人才服务	人力资源服务
032001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本级	否	国资工作经费	安全生产检查经费	1	15.00	年初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21507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201]办公费	基本公共服务	人才服务	人力资源服务
032001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本级	是	不可预见公用经费	物业服务	1	60.00	年初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2150701]行政运行	[30209]物业管理费	政府履职所需辅助性服务	后勤服务	物业服务
032001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本级	是	机关日常工作经费	网络维护	1	18.00	年初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21507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227]委托业务费	基本公共服务	食品药品	监管网络信息化平
032001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本级	是	经管工作项目经费	区集体经济管理平台维护费	1	10.00	年初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21507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203]咨询费	政府履职所需辅助性服务	财务会计审计	审计服务
032001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本级	否	机关日常工作经费	税务咨询服务	1	0.50	年初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21507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203]咨询费	政府履职所需辅助性服务	咨询	专业技术咨询
032001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本级	是	国资工作经费	出资企业2021年度竣工项目财务决算审计和财务成本归集专项审计	1	200.00	年初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21507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203]咨询费	政府履职所需辅助性服务	财务会计审计	审计服务
032001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本级	否	机关日常工作经费	法律顾问经费	1	8.00	年初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21507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203]咨询费	政府履职所需辅助性服务	法律服务	法律咨询、顾问服
032001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本级	是	国资工作经费	企业年度审计及考核评价经费	1	48.00	年初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21507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203]咨询费	政府履职所需辅助性服务	财务会计审计	审计服务
032001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本级	是	经管工作项目经费	区集体经济管理平台维护费	1	70.00	年初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21507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227]委托业务费	政府履职所需辅助性服务	机关信息化服务	信息系统维护服务
032001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本级	是	集体资产监管工作经费	村集体投资咨询服务费	1	10.00	年初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21507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203]咨询费	政府履职所需辅助性服务	咨询	专业技术咨询
032001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本级	否	机关日常工作经费	档案整理费用	1	8.00	年初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21507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227]委托业务费	其他	其他	社会公共档案管理
032001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本级	是	机关日常工作经费	印刷费	1	12.00	年初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21507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202]印刷费	政府履职所需辅助性服务	后勤服务	印刷服务

2023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填报日期：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单位： 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填报人	黄飞		联系电话	18971288113		
部门总体资金情况 (万元)	总体资金情况		当年金额	占比	近两年收支金额	
					2021年	2022年
	收入构成	财政拨款	5419.48	100.00%	2,611.95	3301.77
		其他资金				
		合计	5419.48	100%	2,611.95	3301.77
	支出构成	人员类项目支出	579.06	10.68%	662.46	580.99
		运转类项目支出	1968.33	36.32%	134.09	575
		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	2872.09	53.00%	1815.4	2145.78
合计		5419.48	100%	2,611.95	3301.77	
部门职能概述	（一）根据区人民政府授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等法律法规履行出资人职责，监管区属企业国有资产，加强国有资产的管理工作。 （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湖北省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条例》、《湖北省农民负担监督管理条例》、《湖北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开展全区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工作。 （三）承担监督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责任。建立和完善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指标体系，制定考核标准，按规定对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情况进行监管。负责所监管企业工资分配管理工作，制定所监管企业负责人收入分配政策并组织实施。 （四）指导推进全区国有企业改革和重组，推进全区国有企业的现代企业制度建设，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五）按照干部管理权限，通过法定程序对所监管企业负责人进行任免、考核并根据其经营业绩进行奖惩，建立符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选人、用人机制，完善经营者激励和约束制度。 （六）负责企业国有资产基础管理，拟订国有资产的发展规划、结构调整计划。指导企业法律顾问工作。 （七）负责指导和规范所监管企业董事会的业务工作，受理有关工作报告。指导派出国有董事的业务工作。对所监管企业董事会、派出国有董事的工作进行评价考核。 （八）负责组织所监管企业上交国有资本收益，参与制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有关管理制度和办法，按照有关规定负责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编制和执行等工作。落实国有股权管理工作。 （九）负责所监管企业的清产核资、产权界定、产权登记、资产评估、资产统计分析等基础性管理工作。 （十）依法对所监管资产实施检查监督。负责检查所监管企业财务，查阅所监管企业的财务会计资料与经营管理活动有关的其他资料，验证所监管企业财务会计报告的真实性、合法性。检查所监管企业的经营效益、利润分配。 （十一）按照出资人职责，负责督促检查所监管企业贯彻落实国家安全生产、信访维稳方针政策及有关法律、法规、标准等工作。 （十二）负责所监管企业党的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和思想政治、宣传、统战工作以及工会、共青团、妇联和信访接待工作。 （十三）根据区政府授权，负责实行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的监督管理。 （十四）按照区委有关规定，管理企业领导班子建设。					
年度工作任务	1、继续有序推进机构改革。 2、完善机关制度建设。 3、加强机关队伍建设。 4、加强机关作风建设。 5、加强机关精神文明建设。 6、提升机关运行保障能力。 7、加快推进区国资集团公司					

项目支出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项目总预算	项目本年度预算	项目主要支出方向和用途
	项目1：机关日常工作经费		其他运转类	144.1	144.1	用于购买服务
	项目2：党建(纪检)文化和乡村振兴工作经费		其他运转类	21.1	21.1	党建（纪检）工作及乡村振兴工作
	项目3：国资工作经费		其他运转类	1647	1647	国资工作经费
	项目4：经管工作项目经费		其他运转类	83	83	经管工作
	项目5：集体资产监管工作经费		本级支出项目	20	20	集体资产监管
	项目6：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本级支出项目	2769.09	2769.09	国有资本经营工作
整体绩效目标	长期目标（截止2023年）			年度目标		
	目标1：完善政府公共服务职能独立办公软硬件条件 目标2：组织局机关基层组织和群团组织建设；在党风廉政建设上下功夫，从严管党治党。 目标3：承担监督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责任。建立和完善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指标体系，制定考核标准，按规定对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情况进行监管。负责所监管企业工资分配管理工作，制定所监管企业负责人收入分配政策并组织实施。 目标4：组织所监管企业上交国有资本收益，参与制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有关管理制度和办法，按照有关规定负责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编制和执行等工作。落实国有股权管理工作。			目标1：完善政府公共服务职能独立办公软硬件条件，国资局公共服务职能提供运营保障，持续提升机关运行保障能力。 目标2：强化国资局机关内部管控，有序推进机构改革，完善机关制度建设，加强机关队伍建设、机关工作作风、精神文明建设。 目标3：完善国资监管体制，推进以管资本为主职能转变，创新国有企业监管手段，突出国有企业监管重点，不断夯实国有企业监管基础。规范“三资”监管平台运营，强化“三资”信息公开APP建设，建立全区产业用地数据库，加强综合监管体系运行完善。 目标4：组织所监管企业上交国有资本收益，参与制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有关管理制度和办法，按照有关规定负责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编制和执行等工作。落实国有股权管理工作。		
长期目标1:	完善政府公共服务职能独立办公软硬件条件，国资局公共服务职能提供运营保障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公设备满足工作条件人员数	22人	完成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办公设备采购合格率	100%	完成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规定时间	完成计划标准	
		成本指标	年度项目预算执行率	90%	预算执行考核标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办公效率	100%	完成计划标准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可持续性影响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在职人员满意度	100%	完成计划标准	
长期目标2:	组织局机关基层组织和群团组织建设；在党风廉政建设上下功夫，从严管党治党。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党建活动次数	2次	完成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党建活动次数	2次	完成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驻村干部一人	1个	完成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党建活动党员参加率	90%	完成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规定时间	完成计划标准
		成本指标	年度项目预算执行率	90%	预算执行考核标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发展扶贫对口村镇的经济	100%	完成计划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营造良好的社会舆论氛围	优	完成计划标准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可持续性影响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扶贫工作满意度指标	100%	完成计划标准
长期目标3:	承担监督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责任。建立和完善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指标体系，制定考核标准，按规定对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情况进行监管。负责所监管企业工资分配管理工作，制定所监管企业负责人收入分配政策并组织实施。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纳入审计范围企业	56家	完成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区属重点企业安全生产检查	13家	完成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外部董事人数	2人	完成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平台日常维护村集体数	50家	完成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业召开“村企对接会”	2次	完成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区属重点企业安全生产检查隐患整改率	100%	完成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培训内容掌握率	85%	完成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提供供需信息交流平台	优	完成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规定时间	完成计划标准
		成本指标	年度项目预算执行率	90%	预算执行考核标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	加强国有资产的管理工作	100%	完成计划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巡查审计及抽查审计覆盖面	30%以上	完成计划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村集体经济发展	100%	完成计划标准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可持续性影响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	完成计划标准
长期目标4:	组织所监管企业上交国有资本收益，参与制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有关管理制度和办法，按照有关规定负责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编制和执行等工作。落实国有股权管理工作。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本性支出	700万		完成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拨付改制及困难职工	200人		完成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建立和完善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指标体系	100%		完成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规定时间		完成计划标准	
		成本指标	年度项目预算执行率	90%		预算执行考核标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社会稳定	100%		完成计划标准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可持续性影响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		完成计划标准	
年度目标1:	完善政府公共服务职能独立办公软硬件条件，国资局公共服务职能提供运营保障，持续提升机关运行保障能力。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2021年	2022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公设备满足工作条件人员数	18人	21人	22人	完成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办公设备采购合格率	90%	90%	90%	完成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规定时间	规定时间	规定时间	完成计划标准
		成本指标	年度项目预算执行率	90%	90%	90%	预算执行考核标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办公效率	100%	100%	100%	完成计划标准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可持续性影响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在职人员满意度	100%	100%	100%	完成计划标准
年度目标2:	（各单位依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2021年	2022年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党建活动次数	2次	2次	2次
数量指标			文明创建活动次数	2次	2次	2次	完成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驻村干部一人	1个	1个	1个	完成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党建活动党员参加率	90%	90%	90%	完成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规定时间	规定时间	规定时间	完成计划标准
成本指标			年度项目预算执行率	90%	90%	90%	预算执行考核标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发展扶贫对口村镇的经济	100%	100%	100%	完成计划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营造良好的社会舆论氛围	优	优	优	完成计划标准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可持续性影响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扶贫工作满意度指标	100%	100%	100%	完成计划标准
年度目标3:		完善国资监管体制，推进以管资本为主职能转变，创新国有企业监管手段，突出国有企业监管重点，不断夯实国有企业监管基础。规范“三资”监管平台运营，强化“三资”信息公开APP建设，建立全区产业用地数据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2021年					2022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纳入审计范围企业	56家	56家	56家	完成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区属重点企业安全生产检查	13家	13家	13家	完成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外部董事人数	2人	2人	2人	完成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平台日常维护村集体数	50家	50家	50家	完成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业召开“村企对接会”	2次	2次	2次	完成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区属重点企业安全生产检查隐患整改率	100%	100%	100%	完成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培训内容掌握率	85%	85%	85%	完成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提供供需信息交流平台	无	无	优	完成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规定时间	规定时间	规定时间	完成计划标准
		成本指标	年度项目预算执行率	90%	90%	90%	预算执行考核标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	加强国有资产的管理工作	100%	100%	100%	完成计划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巡查审计及抽查审计覆盖面	30%以上	30%以上	30%以上	完成计划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村集体经济发展	100%	100%	100%	完成计划标准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可持续性影响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集体经济组织股民满意度	95%	95%	95%	完成计划标准

年度目标4:	区国资局出资企业全面完成保值增值任务，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总额等经济指标，各项收入平稳增长，各项改革任务有序推进。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2021年	2022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本性支出	700万	700万	700万	完成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拨付改制及困难职工	200人	200人	200人	完成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规定时间	规定时间	规定时间	完成计划标准
		成本指标	年度项目预算执行率	90%	90%	90%	预算执行考核标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社会稳定	100%	100%	100%	完成计划标准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可持续性影响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	100%	100%	完成计划标准	

洪山区2023年项目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单位名称：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资金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机关日常工作经费	项目代码	
项目主管部门	办公室	项目执行单位	国资局
项目负责人	李玮	联系电话	87408931
项目申请理由	1.项目的政策依据：关于印发《洪山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出资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暂行办法》的通知（洪国资【2019】1号）、《洪山区集体经济组织经营管理综合评价体系建设实施办法》（洪集委【2019】1号、《市人民政府关于改革国有企业工资决定机制的实施意见》（武政规【2019】10号）、武汉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武汉市政府购买服务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武财综【2015】333号)、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关于洪山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洪办文【2019】38号)、《中共洪山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部门所属事业单位调整及人员转隶情况的通知》（洪编【2019】5号）、洪山区委区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区级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洪办发[2018]8号）为实现线上文件快速流转、审批流程及管控， 2.项目与部门职能的相关性：综合办公室负责局机关运转及临时性工作 3.项目实施的现实意义：满足政府职能转变、提高公共服务水平、提升区域营商环境、保障单位工作安全。响应中共洪山区委、洪山区人民政府关于机构调整安排，更好履行政府公共服务职能		
项目主要内容	预算资金的主要投向及工作任务： 1. 企业管理咨询驻点服务费； 2. 法律顾问经费； 3. 其他购买服务经费； 4. 2023年日常工作开展经费；		

项目总预算	144.10万元	项目当年预算	144.10万元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2021年93.15万元，2022年159.32万元。 2.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及理由：本年预算无大变动。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44.1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144.10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3.事业收入		
	4.上级补助收入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7.其他收入		
	8.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9.上年结转		
	其中：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使用上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预算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合计	144.10	
	1.企业管理咨询驻点服务费	34.00	
	2.法律顾问经费	8.00	
	3.信息维护费	18.00	
	4.年度视频拍摄制作	7.00	
	5.光纤专线租赁费	8.10	
	6.内控制度编制费	2.00	
	7.税务咨询服务	0.50	
	8.计算机系统安全检查服务费	1.00	
	9.净水器租赁	1.50	
	10.档案整理费用	8.00	
	11.机关日常工作运转经费	56.00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表	完善政府公共服务职能独立办公软硬件条件，国资局公共服务职能提供运营保障						
年度绩效目标	综合办公室负责局机关运转及临时性工作，强化国资局机关内部管控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年度项目预算执行率	90%		预算执行考核标准	
		社会成本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公设备满足工作条件人员数	22人		完成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办公设备采购合格率	100%		完成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规定时间		完成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办公效率	100%		完成计划标准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在职人员满意度	100%		完成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年度项目预算执行率	90%	90%	90%	预算执行考核标准
		社会成本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公设备满足工作条件人员数	18人	21人	22人	完成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办公设备采购合格率	100%	100%	100%	完成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规定时间	规定时间	规定时间	完成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办公效率	100%	100%	100%	完成计划标准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在职人员满意度	100%	100%	100%	完成计划标准

洪山区2023年项目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单位名称：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资金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党建(纪检)文明和乡村振兴工作经费		项目代码	
项目主管部门	办公室		项目执行单位	国资局
项目负责人	李玮		联系电话	87408931
项目申请理由	1.项目的政策依据：中共洪山区委办公室印发《关于建立全区属国有企业党建工作责任体系的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洪办发【2019】3号、中共洪山区委组织部关于印发《2019年全区基层党建工作计划》的通知（洪组文【2019】3号。根据洪办公文（2021）10号《关于向新洲区重点村持续选派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的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驻村干部工作经费2万/年，生活补助4万/年、保险1000元/年、慰问费2万/年、扶贫资金6.9万/年。 2.项目与部门职能的相关性：按规定承担全面从严治党、国家安全、意识形态、综治维稳、精神文明建设、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保密等主体责任。 3.项目实施的现实意义：宣传正能量，传播党的新政策、新思想、新理念,营造良好的社会舆论氛围			
项目主要内容	预算资金的主要投向及工作任务： 1.文明创建经费； 2.行业党建（纪检）工作经费； 3.乡村振兴；			
项目总预算	21.10万元		项目当年预算	21.10万元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2021年18万元，2022年30.1万元。 2.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及理由：文明创建经费5万，党建（纪检）工作经费10万，乡村振兴6.1万。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1.1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21.10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3.事业收入			
	4.上级补助收入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7.其他收入			
	8.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9.上年结转			
	其中：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使用上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预算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合计			21.10
	1.文明创建经费			5.00
	2.党建（纪检）工作经费			10.00
	3.乡村振兴			6.10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表	宣传正能量，传播党的新政策、新思想、新理念,营造良好的社会舆论氛围			
年度绩效目标	根据区党建和纪检工作要点，为做好我局机关党建和纪检工作，保障单位扶贫人员驻村工作经费，帮助扶贫单位落实国家政策，解决实际困难。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年度项目预算执行率	90%			预算执行考核标准
		社会成本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党建活动次数	2次			完成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文明创建活动次数	2次			完成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驻村干部一人	1个			完成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党建活动党员参加率	90%			完成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规定时间			完成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发展扶贫对口村镇的经济	100%			完成计划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营造良好的社会舆论氛围	优			完成计划标准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扶贫工作满意度指标	100%			完成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年度项目预算执行率	90%	90%	90%	预算执行考核标准
		社会成本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党建活动次数	2次	2次	2次	完成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文明创建活动次数	2次	2次	2次	完成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驻村干部一人	1个	1个	1个	完成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党建活动党员参加率	90%	90%	90%	完成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规定时间	规定时间	规定时间	完成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发展扶贫对口村镇的经济	100%	100%	100%	完成计划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营造良好的社会舆论氛围	优	优	优	完成计划标准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扶贫工作满意度指标	100%	100%	100%	完成计划标准

洪山区2023年项目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单位名称：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资金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国资工作经费	项目代码	
项目主管部门	国资科	项目执行单位	国资局
项目负责人	杜姣姣	联系电话	87408931
项目申请理由	1.项目的政策依据：根据洪山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出资企业经营业绩考核暂行办法（洪国资[2019]1号），区国资监管局负责对出资企业负责人的经营业绩进行考核，需要中介机构对企业年度经济数据进行审查。根据《武汉市国企改革专项行动实施方案》（武办发[2021]8号）文件要求。根据洪财【2019】84号《关于明确洪山区国有独资企业公司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核批复的函》的要求。根据武财企【2017】839号文件和武国资发【2020】11号文件规定，市职教幼工作专班审核认定本年度辖区内国有职教幼教退休教师总人数发生活补贴总额，含省社保局和市社保局两项合计金额。按照“国企改革三年行动”统一部署，国资部门要优化管资本的方式手段，推进信息化与国资监管业务深度融合，打造国资监管“一张网”。 2.项目与部门职能的相关性：监管区属企业国有资产，加强国有资产的管理工作。承担监督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责任， 3.项目实施的现实意义：有效防范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积极做好安全生产宣传工作，抓牢抓实各项安全生产重点工作。加强国有资产的管理工作。		
项目主要内容	预算资金的主要投向及工作任务： 1.企业年度审计及考核评价经费； 2.安全生产检查经费； 3.外部董事经费； 4.出资企业2021年度竣工项目财务决算审计和财务成本归集专项审计； 5.国有企业职教幼教退休教师生活补贴资金及省社保局发放人员生活补贴资金费；		
项目总预算	1647万元	项目当年预算	1647万元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2021年1246.93万元，2022年1261.05万元。 2.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及理由：出资企业2021年度竣工项目财务决算审计和财务成本归集专项审计200万，国有企业职教幼教退休教师生活补贴资金及省社保局发放人员生活补贴资金1369万，安全生产增加11万。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647.0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1647.00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3.事业收入		
	4.上级补助收入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7.其他收入		
	8.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9.上年结转		
	其中：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使用上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预算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合计		1647.00
	1.企业年度审计及考核评价经费		48.00
	2.安全生产检查经费		15.00
	3.外部董事经费		15.00
	4.出资企业2021年度竣工项目财务决算审计和财务成本归集专项审计		200.00
	5.国有企业职教幼教退休教师生活补贴资金及省社保局发放人员生活补贴资金费		1369.00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监管区属企业国有资产，加强国有资产的管理工作。承担监督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责任						
年度绩效目标	对企业年度经济数据进行审查，加强国有资产的管理工作。抓牢抓实各项安全生产重点工作。加强董事会建设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年度项目预算执行率	90%	预算执行考核标准		
		社会成本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纳入审计范围企业	56家	完成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区属重点企业安全生产检查	13家	完成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外部董事人数	2人	完成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区属重点企业安全生产检查隐患整改率	100%	完成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规定时间	完成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	加强国有资产的管理工作	100%	完成计划标准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指标	100%	完成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年度项目预算执行率	90%	90%	90%	预算执行考核标准
		社会成本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纳入审计范围企业	56家	56家	56家	完成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区属重点企业安全生产检查	13家	13家	13家	完成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外部董事人数	2人	2人	2人	完成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区属重点企业安全生产检查隐患整改率	100%	100%	100%	完成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规定时间	规定时间	规定时间	完成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	加强国有资产的管理工作	100%	100%	100%	完成计划标准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指标	100%	100%	100%	完成计划标准

洪山区2023年项目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资金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经管工作经费		项目代码	
项目主管部门	经管站		项目执行单位	国资局
项目负责人	魏家登		联系电话	87408931
项目申请理由	1.项目的政策依据：《洪山区年农村集体经济管理平台、三资信息公开APP维护服务合同书》;通过培训压实各级监管职责，培养专业人才，增强业务能力，规范操作流程，推动“三资”各项政策落实落地，为规范基层运行、加强源头治腐、维护农村发展稳定工作打好头、起好步;洪巡办函【2021】5号，《关于反馈十一届区委第十一轮巡察（集体经济组织专项巡察）发现问题的函》对全区集体经济组织进行专项巡察;根据《湖北省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办法》第七章第四十六条规定，对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实行年度抽样审计。 2.项目与部门职能的相关性：指导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负责农村集体“三资”管理日常工作的组织、指导和监督，制定管理监督措施，完善规范工作程序。 3.项目实施的现实意义：进行农村集体“三资”管理日常工作的组织、指导和监督。履行好单位的职责。对国有企业审计监督，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项目主要内容	预算资金的主要投向及工作任务： 1.区集体经济管理平台维护费； 2.集体“三资”管理审计监督； 3.“三资”业务工作培训；			
项目总预算	83.00万元		项目当年预算	83.00万元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2021年124.4万元，2022年188万元。 2.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及理由：财政资金紧张，经费压减。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83.0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83.00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3.事业收入			
	4.上级补助收入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7.其他收入			
	8.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9.上年结转			
	其中：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使用上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预算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合计			83.00
	1.区集体经济管理平台维护费			70.00
	2.集体“三资”管理审计监督			10.00
	3.“三资”业务工作培训			3.00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表		确保“农村集体资产监管平台”正常稳定运行，保障问题得到及时高效解决;提高监管质量，培养专业人才，增强业务能力，规范集体资产交易行为，完善资产台账，防范经营风险的目标;合理监管，防范风险，保障集体经济组织股民权利					
年度绩效目标		确保“农村集体资产监管平台”正常稳定运行，保障问题得到及时高效解决，规范管理，发展壮大集体经济;压实各级监管职责，培养专业人才，增强业务能力，规范操作流程，推动“三资”各项政策落实落地，为规范基层运行、加强源头治腐、维护农村发展稳定工作打好头、起好步;合理监管，防范风险，保障股民权利，发展壮大集体经济，维护社会稳定和谐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年度项目预算执行率	90%		预算执行考核标准	
		社会成本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平台日常维护村集体数	50家		完成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培训效果内容掌握	85%		完成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规定时间		完成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	巡查审计及抽查审计覆盖面	30%以上		完成计划标准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集体经济组织股民满意度	95%		完成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年度项目预算执行率	90%	90%	90%	预算执行考核标准
		社会成本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平台日常维护村集体数	50家	50家	50家	完成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培训内容掌握率	85%	85%	85%	完成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规定时间	规定时间	规定时间	完成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	巡查审计及抽查审计覆盖面	30%以上	30%以上	30%以上	完成计划标准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集体经济组织股民满意度	95%	95%	95%	完成计划标准

洪山区2023年项目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资金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集体资产监管工作经费	项目代码	
项目主管部门	集资中心	项目执行单位	国资局
项目负责人	王志强	联系电话	13995696781
项目申请理由	1.项目的政策依据：《中共洪山区第十二届区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会议纪要》（第十二届（2022）1号）决议：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要求区国资局助力村集体引进效益高、竞争力强的产业项目。 《中共洪山区第十二届区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会议纪要》（第十二届（2022）1号）决议：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要求区国资局每年组织村集体主要领导赴先进地区学习、考察集体经济发展情况。 《中共洪山区第十二届区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会议纪要》（第十二届（2022）1号）决议：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要求区国资局负责全区村集体产用地开发方面的投资咨询初步服务，经费纳入财政预算（聘请投资咨询机构） 2.项目与部门职能的相关性：指导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负责农村集体“三资”管理日常工作的组织、指导和监督，制定管理监督措施，完善规范工作程序。 3.项目实施的现实意义：加强集体资产管理。		
项目主要内容	预算资金的主要投向及工作任务： 1.区国资局组织全区村集体、产业用地开发企业、物业经营企业召开“村企对接会”为村集体和企业提供招商信息交流平台，促进村集体产业用地开发、物业资产经营招商。 2.组织村集体、街道办及相关职能部门赴先进地区考察学习集体经济发展情况。（国资局工作人员考察经费列入预算）。		
项目总预算	20.00万元	项目当年预算	20.00万元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2021年0万元，2022年0万元。 2.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及理由：2023年新增项目。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0.0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20.00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3.事业收入		
	4.上级补助收入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7.其他收入		
	8.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9.上年结转		
	其中：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使用上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预算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合计		20.00
	1.村企对接会会议经费		5.00
	2.先进地区集体经济考察经费		5.00
	3.村集体投资咨询服务费		10.00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表	有序推进顺利实施。						
年度绩效目标	为村集体和市场主体就村三资经营招商提供供需信息交流平台。学先进地区三资经营经验。 为全区村集体提供产业用地开发方面的初步投资咨询。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年度项目预算执行率	90%		预算执行考核标准	
		社会成本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业召开“村企对接会”	2次		完成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提供供需信息交流平台	优		完成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规定时间		完成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村集体经济发展	100%		完成计划标准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		完成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年度项目预算执行率	90%	90%	90%	预算执行考核标准
		社会成本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业召开“村企对接会”	2次	2次	2次	完成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提供供需信息交流平台	无	无	优	完成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规定时间	规定时间	规定时间	完成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村集体经济发展	100%	100%	100%	完成计划标准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	100%	100%	完成计划标准

洪山区2023年项目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单位名称：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资金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项目代码	
项目主管部门	国资科	项目执行单位	国资局
项目负责人	杜姣姣	联系电话	87408931
项目申请理由	1. 项目的政策依据：根据区人民政府授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等法律法规履行出资人职责，监管区属企业国有资产，加强国有资产的管理工作。 2. 项目与部门职能的相关性：负责组织所监管企业上交国有资本收益，参与制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有关管理制度和办法，按照有关规定负责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编制和执行等工作。落实国有股权管理工作。 3. 项目实施的现实意义：承担监督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责任。建立和完善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指标体系，制定考核标准，按规定对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情况进行监管。负责所监管企业工资分配管理工作，制定所监管企业负责人收入分配政策并组织实施。		
项目主要内容	预算资金的主要投向及工作任务： 1. 资本性支出区属国企改革发展支出； 2. 拨付改制及困难职工解困稳定资金、改制企业内养人员经费、改制办工作经费、物资总公司留守经费； 3. 按照区财政要求，利润收入按30%比例调入公共预算；		
项目总预算	2769.09万元	项目当年预算	2769.09万元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 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2021年0万元，2022年930.87万元。 2.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及理由：2023年支出数2769.09万元 组成资本性支出区属国企改革发展、转型升级700万元；弥补企业改制遗留问题等经费202.59万元；调入一般公共预算430.75万元，上年结转上级补助1333.25万元。增加原因系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为企业上缴资金，以收定支原则，国有企业收缴利润、股利股息收入增加，导致资本性支出增加。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2769.09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1435.84
	3. 事业收入		
	4. 上级补助收入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7. 其他收入		
	8.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9. 上年结转		
	其中：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使用上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预算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合计		2769.09
	1、拨付国资集团资本性支出400万，国资公司资本性支出300万		700.00
	2、拨付改制及困难职工解困稳定资金、改制企业内养人员经费、改制办工作经费、物资总公司留守经费		202.59
	3、国资监管费用支出		102.50
	4、利润收入按30%比例调入公共预算		430.75
	5、上年结转上级补助		1333.25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表	参与制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有关管理制度和办法，按照有关规定负责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编制和执行等工作。落实国有股权管理工作。						
年度绩效目标	区国资局出资企业全面完成保值增值任务，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总额等经济指标，各项收入平稳增长，各项改革任务有序推进。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年度项目预算执行率	90%	预算执行考核标准		
		社会成本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本性支出	700万	完成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拨付改制及困难职工	200人	完成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建立和完善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指标体系	100%	完成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规定时间	完成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社会稳定	100%	完成计划标准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	完成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年度项目预算执行率	90%	90%	90%	预算执行考核标准
		社会成本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本性支出	700万	700万	700万	完成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拨付改制及困难职工	200人	200人	200人	完成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规定时间	规定时间	规定时间	完成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社会稳定	100%	100%	100%	完成计划标准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	100%	100%	完成计划标准

第三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650.39 万元，支出 2650.39 万元，预算收支平衡。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2650.39 万元，其中：当年预算 2650.39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279.49 万元，增长 11.79%；上年结转 0 万元。主要安排情况如下：基本支出 735.19 万元，项目支出 1915.20 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735.19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2.76 万元，增长 0.38%，主要原因：水电费预算比 2022 年增加。其中：

1. 人员经费 579.06 万元，包括：

(1) 工资福利支出 540.09 万元，主要用于工资奖金津补贴的发放、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缴费等。

(2)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8.97 万元，主要用于退休人员费用。

2. 公用经费 156.13 万元，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主要用于办公经费、水电费、培训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等。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一) “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三公”经费包括一级、二级单位 4 家。

(二)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预算 4.40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减少 0.85 万元，下降 16.19%。其中：

1. 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 0.00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0.00 万元，主要原因：2022 年无因公出国(境)经费。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4.40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减少 0.85 万元。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0.00 万元，主要原因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2023 无公务用车购置计划。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40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减少 0.85 万元，主要原因：根据 2022 年车辆实际运行情况，降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 公务接待费预算 0.00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0.00 万元，主要原因：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减少公务接待支出。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2023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769.09 万元。其中：

1. 拨付国资集团资本性支出 400 万，国资公司资本性支出 300 万。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300 万元。

2. 拨付改制及困难职工解困稳定资金、改制企业内养人员经费、改制办工作经费、物资总公司留守经费 202.59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54.16 万元。

3. 国资监管费用支出 102.5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减少 96.56 万元。

4. 利润收入按 30%比例调入公共预算 430.75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减少 247.37 万元。

5. 上年结转上级补助 1333.25 万元。

七、部门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全年预算安排收入 5419.48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2117.71 万元，增长 64.14%；支出 5419.48 万元。全年预算收支平衡。

八、部门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部门预算收入 5419.4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650.3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435.84 万元，事业收入 0.0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万元，其他收入 0.00 万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万元、上年结转 1333.25 万元。

九、部门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部门预算支出 5419.48 万元。其中：人员类项目 579.06

万元，公用经费项目支出 156.13 万元，其他运转类项目支出 1812.20 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 2872.09 万元，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00 万元，结转下年 0.00 万元。

按照支出功能分类科目，主要用于：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6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37.05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9.0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80.34 万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103.4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769.09 万元。

按照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主要用于：

工资福利支出 540.09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804.83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943.81 万元；对企业补助 700.00 万元；其他支出 430.75 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3 年部门机关及下属 1 家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 156.13 万元。

（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3 年部门预算中纳入政府采购预算支出合计 407.00 万元。包括：货物类 0.00 万元，工程类 0.00 万元，服务类 407.0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共有车辆 1.0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0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00 辆，特种专

业技术用车 0.00 辆。

（三）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2023 年，部门预算支出全部纳入绩效管理。设置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6.00 个一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本年财政拨款 1915.20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 本部门使用的主要支出功能分类科目(项级)：（各部门自行完善预算中使用的功能科目）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 教育支出(类)其他教育支出(款)其他教育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教育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

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7.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国有资产监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8.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国有资产监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9.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国有资产监管（款）其他国有资产监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国有资产监管方面的支出。

1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

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1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十）“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1）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

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